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2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4月26日，巡察组向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县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中指出存在34个问题，并提出5项意见建议。我们完全接受县委巡察组的巡察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把全体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任务上来，深刻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强化领导、全员参与、上下联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明确目标责任。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任务，逐一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制定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关于对县委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整

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台账式管理，逐条对账销号，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兑现。

四是认真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定期督促检查，调度整改进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确保整改工作按进度完成。

五是强化成果运用。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将落实整改过程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与水平，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贯彻上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较大差距问题。

（1）在全球性、系统性研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思考不多，方案措施不够前瞻、有力。

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活动，以及“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环保工作放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思考，结合中央、省对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我县实际，以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力推进省、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推进“1+1+9”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十三五”水、大气、土

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双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兴福镇和店子镇板材业的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滞后、监管乏力，污染治理设施多数档次低或运转不正常，使 VOCs 治理不达标。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环保执法监管，全面开展彩涂板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专项行动，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彩涂板企业 VOCs 设施提升改造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彩涂板行业环保整治严格整改要求的通知》《博兴县彩涂板行业 VOCs 综合整治验收评估方案》等指导性文件，聘请专家团队开展摸底调查，对 102 家在产彩涂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指导意见，稳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截止 7 月底，列入本次升级改造的 161 条生产线，已完成改造 157 条，141 条线已完成验收检测。未列入本次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全部停产。

（3）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不力，2018 年 7-9 月份以及 2019 年 3 月至 10 月份，我县空气质量单项或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均倒数。

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工业源污染整治。一是继续开展燃煤锅炉清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回头看”，确保 583 台燃煤小锅炉及 343 家“散乱污”企业得到有效清理和整治。二是重点开展彩涂板企业 VOCs 设施提升改造，聘请省环科院专家团队开展行业评估，对 102 家彩涂企业逐家进行现场调研，“一厂一策”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截止 7 月底，列入本次升级改造的 161 条生产线，已完成改造 157 条，141 条线已完成验收检测。三是聘请专

家团队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一厂一策”调研，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四是以砖瓦窑、陶瓷、玻璃、岩棉为重点行业，完成 13 家涉煤炉窑摸排工作。五是加强厨具、聚氨酯板等涉 ODS 企业源头管控，组织 229 家企业开展 2019 年 ODS 申报登记和 2020 年配额申请，对上级反馈 18 家企业开展重点核查。协同加强面源污染防治。联合住建部门组织对城区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进行多轮次检查，对城区所有在建工地、5 家渣土运输企业实行了全天候监管，70 余部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加装 GPS。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城区所有餐饮经营业户进行了联合检查，累计下发《关于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的通知》1100 份，检查餐饮经营户 602 家。开展移动源的管控。目前我县运营的 58 家加油站已全部完成油气回收三级改造，1 家已完成油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尾气道路抽检执法，抽检车辆 4 辆。联合商务部门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行动，打掉黑加油站点 2 个，查获黑加油车 2 辆，查获汽油 7.02 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质量抽检，抽检加油站、批发企业及生产企业 57 家次，汽柴油 120 个批次，车用尿素 12 个批次。

（4）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不到位，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不充分，群众在环境污染方面反映强烈，2017 年以来环保信访举报数量居高不下，2018 年度达 2600 多件（次）。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发展理念武装头脑，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从严从实从快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执行

局内控制度中的《环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办法（试行）》，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担当意识，务求环境信访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妥善处置。截止7月底，共受理群众投诉1100件（含上级转来投诉件和重复投诉件），已办结954件，办结率86.7%。

2.关于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意识淡薄问题。

（5）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四个意识”，运用纪律和规矩的武器，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切实提升了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重大决策调查研究、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避免了决策上的“一言堂”和“拍脑袋”。

（6）政企不分，以权谋私。作为环评审批部门，违规成立下属公司为建设项目做环评并收取费用。

整改落实情况：2014年6月3日，山东省博兴县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注销。2018年12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对八项规定检查和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到位。对2017年和2018年县委八项规定精神检查组指出的公车管理使用和局机关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以及2018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报告指出的车辆租赁管理混乱等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3月成立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

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修订《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对工作管理、考勤与请假、车辆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布《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内设股室职责》，明确各股室职责，加强制度落实和工作监督检查。

3.关于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弱化，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问题。

（8）局党组缺乏对下属各监察中队（原执法分局）的坚强领导，基层执法存在力度不够、尺度不一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对照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科室设置情况，2020年3月，以党组文件公布内设股室职责，成立博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下设六个中队，负责全县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以党组文件公布局党组成员和有关人员工作分工，党组成员、综合执法大队长李清胜同志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方面的工作，分管博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执法工作，2020年3月我局制定出台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环境执法规范（试行）》，从行政执法要求、行政执法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为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行为规范。

（9）党组工作条例执行不严格，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上局党组会议研究。2017年和2018年，局里因环保督查工作租用多部车辆，支付费用均未上党组会议研究。

整改落实情况：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制定《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程序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党组工

作条例和规范程序，切实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和执行工作。2019年和2020年，共召开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会议30余次，切实做到“三重一大”事项均上局党组会议研究。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提前一天向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报告，由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根据“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和工作要求决定是否安排人员列席，对于不列席的会议，会议纪要在3个工作日内报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4.关于“重业务、轻党建”现象突出问题。

（10）局党组对党建工作极不重视，党组班子成员中无人分管党建工作，班子会调度业务工作居多，研究党建工作偏少，2017年以来未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对党建工作认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观念。局班子成员重新分工，由任福翠同志分管党建，党建工作专人负责。坚持党建工作为统领，把党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以党组文件公布《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2020年党建工作计划》，并列入全局重点工作。2020年7月2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由任福翠同志传达了中共博兴县纪委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学习了《中共博兴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共博兴县纪委博兴县监委关于做好“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高峰同志强调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7月6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县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廉政教育。7月15日、8月5日分别组织党员观看廉政教育片，做到警钟长鸣。

5.关于组织生活不规范，主题教育抓得不实问题。

（11）机关支部“三会一课”流于形式，2018年4次会议内容完全一致，且记录不规范；机关支部2018年换届时有预备党员参加投票；发展党员材料存在后补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2020年全局党建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支部活动。每月5日、15日、25日根据实际工作选择2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三会”，支部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或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专人做好相关会议记录、资料存档工作。定期上党课，由班子成员及部分党员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讲一次党课。定期组织收看党建电教片。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票决制，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

（12）开展主题教育走马观花，部分党员敷衍应付，超半数不知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要求；在“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中，部分党组成员的调研报告大篇幅抄袭网络文章。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2020年全局党建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好主题党日、上党课、谈心谈话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强化党员责任意识，端正党员学习态度，调研报告要结合本职工作，紧扣主题，严禁抄袭，对照抄照搬材料的党员严肃问责。2020年4月开始，我局组织开展了“担当作为、攻坚实干”百日竞赛活动，7月组织党员围绕“以什么样的能力素质履职尽责、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当作为、以

什么样的工作实践创新发展、以什么样的作风形象服务群众”进行专题研讨，结合本职工作撰写专题研讨材料，在党小组会讨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关于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佳，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弱化问题。

（13）党员干部做表率意识不突出，自豪感、荣誉感不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欠缺。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4月以党组文件公布《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关于开展“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百日竞赛活动的实施方案》、《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强化思想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养，教育引导党员增强自豪感和荣誉感，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合格党员。

（14）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弱化，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和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的职责发挥不明显，局内部分中层正职干部向党组织靠拢的积极性不高，多个重要岗位均由非党干部担任。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以“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为基本形式，每月5日、15日、25日根据实际工作选择2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或党小组会。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一年至少召开2次民主生活会，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通过上党课、集中学习和观摩党

建教育基地，丰富党组织生活，切实增强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恪守党费收缴制度，加强党费管理，严格做到每人每月在“主题党日”活动时足额缴纳党费。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员意识，严明党规党纪，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的先锋模范作用。

7.关于执行组织人事政策不严格问题。

（15）干部政策执行不到位，中层干部多年不交流、不轮岗，一定程度阻碍了工作的推动。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市、县组织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2020年3月我局开展中层岗位竞聘工作，采用择优聘用的方式，让更优秀的人员走上中层岗位。同时环境执法人员实行岗位轮换制度，环境综合执法中队长实行一年一轮岗，副中队长延迟半年轮换。

（16）监察大队与各监察中队之间关系理顺不畅，不利于工作的开展。

整改落实情况：以党组文件公布内设股室职责，成立博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下设六个中队，负责全县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能，确保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17）对长期不上班人员放任不管。

整改落实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对长期病事假或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员，按规定核销核减工资待遇。严格病事假管理，认真核实长期病事假有关情况。建立健全考勤、日常考

核、请销假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考勤信息公开制度。

（18）对执法人员培训管理不够，导致其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不适应新形势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2019年5月我局组织干部职工分两批赴西安交通大学培训学习。结合我局今年重点工作，计划今年8月份赴青岛理工大学培训学习，邀请专家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的相关内容进行授课。制定培训管理流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2020年6月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滨州市2020年度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24名执法人员全部通过培训考试。7月组织我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博兴县2020年继续教育培训。

（19）对局内大量政府雇员和网格员（共97人）调度管理不到位，其作用发挥不理想。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局岗位职责，将政府雇员、网格员分为局机关工作人员、乡镇网格员二类岗位。目前，局机关工作人员由局各股室、中心、大队调度管理，乡镇网格员由各镇、街道调度管理。2020年3月我局制定出台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政府雇员、合同制人员、网格员考核办法》、《博兴县环保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政府雇员和网格员的监督管理，按月进行绩效考核。被考核人员工资薪酬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和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绩效工资根据当月考核积分进行发放，保障了相关人员合法权益，调动了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能，促进了履职尽责。

8.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问题。

（20）对党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学习和思考不够，巡察发现绝大多数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容不清楚不了解。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4月以党组文件公布《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将学习情况记入年底党员评优考核，激励广大党员学思践悟、锤炼本领。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把理论转化为具体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提升党性修养、工作作风及业务能力。抓好学习教育考评，强化督促检查，定期进行应知应会测试，努力提高学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保证学习入心入脑。

（21）未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2019年以前局党组无理论学习计划，2018年度理论学习计划表中责任人均为乔庄镇领导干部；党组班子成员学习笔记缺失严重或内容较少。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完善2020年党建工作方案及2020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原文原著和必读书目等内容作为学习研读的重点，不断强化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意识、自律意识，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在坚持每月1次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上，强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坚持学以致用，把理论学习与科学决策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业务素质。同时，注重学习档案管理，整理、完善相关影像资料和学习记录等。

9.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22）对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精神不学习、不传达，未建立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机制。

整改落实情况：总结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2020 年 4 月以党组文件公布《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配档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组、“主题党日”等平台，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创新理论学习方式，丰富理论学习内容，不断完善落实好理论学习活动。今年以来，共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 7 次，组织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习 4 次，主题党日活动参加率、学习强国参与率 100%。7 月 2 日我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听取了 2020 年上半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分析研判了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情况，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妥善处置引导网络舆情，建立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预警及应对机制，提升网络舆情处理能力。2020 年 3 月制定公布《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舆情监控及处置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网络舆情领导小组，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建立联席会议、会商研判、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部门联动，明确以报刊、网络、广播、电视新闻作为舆情管理的主阵地。对网民反映的环境污染行为、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等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及时处置、及时回应。突出抓好网上舆论引导，及时管控网络舆情，截止目前，我局妥善处置 6 起突发舆情事件。

（23）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与绿色发展理念有机结合，环保政策宣传不到位。历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形式单一，大多局限于县城内设点拉横幅发传单，受众小、影响弱，公民的环保意识尤其是企业家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未能得到有效提升。

整改落实情况：成功举办 2020 年六·五环境日街头普法宣传活动，发放环保知识手册 2000 余份，“环保”小礼包 900 余件。通过宣讲环保知识，解答环保问题，播放宣传片等多元化宣传，提升群众对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认识。

组织社会各界 260 名“绿色宣传员”开展“低碳出行，环保出骑”环保骑行活动，倡导公众关注环境保护，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县电视台开辟“环保为民”行动专栏，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及时发布工作动态 203 余条（其中 148 条原创），并积极和网民互动，“博兴环保”政务微博的影响力和舆论控制力与日俱增；通过齐鲁晚报 70 周年特刊、齐鲁壹点、大众网、齐鲁网、省政府办公厅公众号等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

10.关于工作作风浮躁，形式主义问题突出问题。

（24）对单位存在的固瘴顽疾只喊口号不抓整改，2015 年至 2018 年领导班子述职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完全相同。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近期开展的“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百日竞赛活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专项整治、工作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风攻坚提升行动，查找我局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整改落实，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思想站位和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拼搏实干的良好氛围。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监督职责，对述职报告严格把关。

（25）各监察中队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力度不够，中央、省级环保督查问题不断。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自3月18日开始，持续开展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开展环保突击夜查行动，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偷拍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杜绝敷衍式整改和应付式整改。截止目前，先后出动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检查企业1000余家次，发现问题183个，立整立改问题84个，对48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51家进行立案调查，处罚金额204.9万元，将2家企业移送公安机关，3家企业移送法院。

（26）2019年开展的“富强滨州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三名班子成员化身乡镇干部，心得体会中出现“我镇经济”“来镇投资”等字眼。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党员学习制度，严肃政治纪律，端正学习态度，对学习教育活动中不认真，撰写心得体会、研讨材料照抄照搬，不结合实际，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档案

管理，安排专人对学习教育活动材料审核把关，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真正把活动质量“提”上来。

（27）存档的多本行政处罚卷宗出现文字错误，对汇泉厨业的处罚文书中被处罚对象名称却是兴福镇金旺商务宾馆。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政策法规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环境执法规范（试行）》，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11.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止问题。

（28）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意识树得不牢，指挥部和督察活动账目管理不规范，重要活动组织安排“大手大脚”，人员就餐、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铺张浪费较为严重。2017和2018年度公务接待多次超标准饮用红酒；中央环保督查工作餐费结算不规范；存在无出差审批单报销差旅费现象；多次租用新华丽源、博兴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均无参会人员签到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租用新华丽源大酒店办公大额租赁费结算无明细。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逐条对照，举一反三。重要活动安排、必要公务接待，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标准。公务接待严格依据来人单位公函进行审批，严控陪餐人数、用餐标准。公务出差执行事前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报销差旅过程中发生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规范会议组织，会议费报销必须有会议通知及参会人员签到表。严格执行局内控制度中的《接待与就餐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单据一律实行经办人、股室负责人、股室和财务

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四级审批签字，材料不全一律不予报销。大额开支严格审批程序，对1万元以上的大额公款开支，提报局“三重一大”会议审议。

（29）租用车辆使用管理混乱，存在租赁合同不规范、同车不同价、用车记录与加油记录不符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3月修订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使用管理、维修管理、油耗管理、租赁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办公室工作分工，由李海滨同志负责车辆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车辆管理制度，规范车辆租赁合同，建立车辆使用台账、加油台账，切实加强对车辆管理工作。

12.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重视，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30）局党组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年以前班子成员分工无人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15年至2018年度班子述职报告中均无党风廉政建设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入班子述职报告。健全完善与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沟通协商机制，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专题民主生活会、“三重一大”会议等重要会议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列席参加。7月2日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党风廉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3.关于日常监督教育乏力，违规违纪问题频发问题。

（31）局党组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握运用不到位，开

展廉政谈话和警示教育少，对项目环评、环保执法等关键岗位人员缺乏有效监管，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缺乏有效的谈话提醒教育，致使环保系统违规违纪案件多发频发。2016年以来，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打架斗殴等情况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3人次，其中科级以上干部7人次。

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4月以党组文件公布《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局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项目环评、环保执法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监管、防控，做到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照“三必谈”要求，7月10日，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进行了一次约谈；7月23日开始，利用一周的时间，党组书记与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与党员进行了一次谈心谈话，通过谈话、约谈等方式，及时进行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4.关于监督机制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问题。

（32）各监察中队在监督检查、环保执法、行政处罚中缺乏科学有效的制约监督，环保行政处罚罚款欠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成立以局长为主任的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对重大执法和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集体审议，严格执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环境执法规范（试行）》。2020年以来共召开4次案审会，对30余起案件进行了集体审议，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了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工作，避免了随意性、任意性。加强对

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的督查，及时反馈问题，促进环境监察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33）机关日常管理松散，考勤等制度的执行流于形式，有的职工 2018 年及 2019 年缺勤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机关管理，完善机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加大对全局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34）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部分原始报销单据无审批人、经办人签字，部分大额费用发票未附明细，有的发票跨年度报销和记账，有的出差费用未使用公务卡结算，有的记账发票填写不完整。

整改落实情况：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管理流程》、《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实现财务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严把审核、审批、报销关，杜绝各类违规问题发生。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三个月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整改工作还需继续努力、不断深化。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常抓不懈促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

需要较长时间整改和长期坚持的任务，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继续抓好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为载体促进巡察反馈意见的进一步整改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强化党组党建主业意识，把握管党治党要求，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建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巡察发现问题是震慑，用好巡察成果解决实际问题才是目的。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从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充分发挥制度的治标和治本功能，标本兼治，正本清源，增强整改工作的实效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321492；电子邮箱 bxxhjbhj@126.com。

中共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党组

2020 年 8 月 10 日